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黃錦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以下各段：

黃錦泰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目前，黃先生為明德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黃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8,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黃先生進一步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局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 審核委員會由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由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組成
3. 薪酬委員會由張江亭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錦泰先生組成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及 5.28 條項下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條，發行人的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後，本公司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並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所規定之三名，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項下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黃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故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 及 5.28 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